

附件1

2020年度平安洪山建设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
自评得分：99.6

项目名称		平安洪山建设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010.42	993.48	98%	19.6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掌握和分析洪山区社会稳定情况，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；立足、协调各部门、各街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落实平安建设措施，推进社会管理创新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		洪山区群众安全感省级第三方测评98.81%，‘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’达标。		20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险覆盖率	100%	100%	5
		质量指标	维稳工作达标率	100%	100%	5
		数量指标	国家安全宣传覆盖率	100%	100%	5
		质量指标	见义勇为工作	100%	100%	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维稳工作	100%	100%	5
		社会效益指标	见义勇为工作	100%	100%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扫黑除恶工作	100%	100%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家庭火灾（爆炸）附加盗抢保险	100%	100%	10
		满意度指标	群众安全感	90%	98.81%	10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目标已完成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1. 进一步合理规划提高预算执行率。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0年度机关综合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
自评得分：99.8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		机关综合经费					合计得分：55.8
项目名称		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	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 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55.3	54.72	99%	19.8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组织统筹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宣传和政法文化建设。			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和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〉细则》，出台一批制度规范，推动政法队伍建设。		20
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 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文明创建活动次数		6次	6次	5
		数量指标	党政教育活动次数		14次	14次	5
		质量指标	劳务外包合同执行效果		A	A	5
		成本指标	办公设备更新购置		90%	92%	5
		成本指标	政法业务综合素质培训		1次	2次	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文明创建工作		100%	100%	5
		社会效益指标	党建工作		100%	100%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法队员建设		100%	100%	10
满意度指标		相关单位协调满意度		100%	100%	10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目标已完成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	1. 增强办公室设备管理和利用，进一步提高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节约率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0年度基层社会治理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
自评得分：98

项目名称		基层社会治理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 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751.65	751.39	100%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掌握和分析洪山区社会稳定情况，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；组织部、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落实平安建设措施，推进社会管理创新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			完善区、街乡、社区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功能和运行机制，对接区“民呼我应”系统，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。		18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 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网格化服务与管理		100%	100%	20
		数量指标				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两实及流管工作		100%	100%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技防工作		100%	100%	10
		满意度指标	群众安全感		90%	99%	15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目标已完成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1. 进一步合理规划使用项目，提高项目支出社会效益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0年度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：2021年3月1日 自评得分：80

项目名称		司法救助专项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 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30	0	0%	0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得分	
		聚焦涉疫涉法涉诉信访矛盾，推动开展排查化解解工作，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环境。			全力推动“化积案、解民忧、促和谐”专项活动落实落细。全力提升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	20	
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 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司法救助执行率		100%	100%	10
		数量指标				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司法救助专项		100%	100%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司法救助专项		100%	100%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司法救助专项		100%	100%	10
满意度指标		群众满意度		90%	94%	20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目标已完成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	1. 进一步合理规划使用项目，提高项目支出执行率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2

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
总分：99

单位名称		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730.43		项目支出总额	1799.59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(20分*执行率)
	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2602.4	2530.02	97.22%	19
年度目标1(20分)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切实担负起政法工作的政治责任，提高政治警觉，切实维护政治安全，防范化解风险，维护社会稳定；深挖根治，切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创新社会治理，切实筑牢大学之城平安基础，提升能力素质，切实推进过硬政法队伍建设。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安全宣传覆盖率	100%	100%	5
		数量指标	保险覆盖率	100%	100%	5
		时效指标	网格化服务与管理	10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见义勇为	100%	100%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维稳工作	100%	100%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见义勇为工作	100%	100%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家庭火灾(爆炸)附加	100%	100%	5
		满意度指标	群众安全感	90%	98.81%	5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年度目标已完成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1. 进一步合理规划使用项目，提高项目绩效技能。 2. 增强办公设备管理和利用，进一步提高办公设备更新购置成本节约率。					

备注：

-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-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>X，得分=权重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-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-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。